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怡鳳、藍委員麗花、洪委員明鑫、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郭辦事員振維、劉書記志釗、呂書記安、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國忠

記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業已於 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當日無突發狀況，罷免結果如討論提案一，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定。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2 日經徵詢委員決定通過曾郁凱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林敬桐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並於當日宣告該罷免案成立，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同時決定該罷免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 1 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8 萬 6, 220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1 萬 8, 622 人以上。該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人數 2 萬 4, 557 人，經查對後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19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 364 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9 萬

8,325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1萬9,833人以上。該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人數2萬5,717人，經查對後符合規定人數2萬1,735人，不符合規定人數3,982人，上開罷免案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中選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上開2件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一)，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年7月2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4年7月15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4年7月18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4年8月3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14年8月13日至8月22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114年8月19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114年8月23日 投票、開票
- (八)114年8月29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114年8月29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114年全國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時間訂於114年8月23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請本會諸位委員屆時依各自責任區至各鄉鎮市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當日會有專車載各位委員前往督導(如附件二)。

主席：

有關委員責任區督導本會委員督導投票日投開票責任區域分配，請依林委員及藍委員所提修正意見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與各戶政事務所於7月6日進行114年全國性公投及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人造冊測試及系統設定，且依112年「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進行測試，並圓滿順利完成測試。
- 二、114年全國性公投投票通知單及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通知單分別為粉紅色與粉桔色，已請各戶政事務所予以採購，俾益屆時列印作業。

三、本組計畫於7月22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及7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分2梯次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俾益戶所屆時順利製作名冊。

###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有關通知第 11 屆南投縣立法委員被罷免人及提議人之領銜人電視說明會意願調查表，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投選三字第 1143350007 號函發被罷免人及提議人之領銜人，限期 114 年 7 月 17 日前將調查表函復本會續辦。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辦理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案(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本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7 月 13 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 57,207 人，投票率 31.76%；同意罷免票數 12,16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5,867 票，無效票 144 票，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本會需於 7 月 15 日前將罷免案初審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定。
- 四、檢附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陳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 1 份。
-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2 款：「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

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會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罷免及公投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次公投票及立委罷免案罷免票印製總量約 80 萬張，為使本會公投票、罷免票在印製及運送過程中更加安全，為後續發交予公所之作業更完善，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三、檢附「本會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罷免及公投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因應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特設置本計票中心。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及罷免票回收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原「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回收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併舉行投開票，為利公投票、罷免票及投票人名冊順利回收完成，特併修訂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編印罷免公告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七)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經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罷免公告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使罷免公告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 二、檢附前項編印罷免公告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八)」

乙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辦理罷免說明會，特擬訂本要點，第一、二選區各舉辦一場，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各為 12 分鐘，提請討論。
- 三、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俾作為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九），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共 493 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囿於行政時效，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 1143150216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14 年 7 月 08 日公告。

辦法：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八、擬訂「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十），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 2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二、本案囿於行政作業時效，於 7 月 8 日以 1143150236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九、**擬訂修正後「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如附件十一)，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中選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宣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成立，故修正原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為「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辦理。
- 二、本案囿於行政作業程序時效，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 1143150225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修正後遴派要點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十、**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罷免期間，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28 號函辦理。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

會辦理罷免期間，定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1 個半月。

三、本會於辦理罷免期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施行細則第 5 條及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縣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罷免相關工作，其起、止期間擬比照本會辦理罷免期間，為期 1 個半月。

**辦法：**審議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